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38 號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CLT 1511



新書
出版

上海
出版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91 號

聲 請 人 林辰彥

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市地重劃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與他人共有之墳墓（下稱系爭墳墓）前業經臺中市政府（下稱中市府）依相關規定以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076378 號公告及第 11000763783 號函通知為重劃區內應行遷葬之墳墓，並限期自行遷葬，逾期依法由中市府代為遷葬。嗣因聲請人未依限自行遷葬系爭墳墓，中市府再以 113 年 6 月 1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30162058 號函（下稱系爭函）通知聲請人訂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代為遷葬作業。聲請人不服系爭函，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277 號裁定以聲請人對於非屬行政處分之系爭函提起撤銷訴訟，屬起訴不備起訴要件，且無從補正，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終經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起本件聲請。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系爭函非屬行政處分而為觀念通知之見解，實質剝奪聲請人質疑中市府命聲請人遷葬決定之訴訟救濟途徑，未能給予聲請人及時有效之權利救濟，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第 22 條保障之殯葬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應受違憲宣告，爰提起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行政處分概念之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殯葬自由及財產權，尚難認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92 號

聲 請 人 謝政潔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曾任職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擔任檢察事務官，負有以桃園地檢署公務電腦之「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下稱案件管理系統）管理登載案件辦案進行簿之職責。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至 5 月間，於所配置之辦公電腦內案件管理系統之案件辦案進行簿表單系統中，為不實偵查作為事項及時間之登載，並儲存該電磁紀錄，致桃園地檢署研考科人員從案件管理系統內誤認相關刑事案件有實際偵查作為，因而未進行管考追蹤。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298 號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43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6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後，提出本件聲請。
-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一）案件管理系統屬「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使用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管理要點」（下稱系爭要點）所規範，且應由主管機關另行製作操作手冊以使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操作時有所依循，而非將權責全數歸究於檢察事務官，故系爭要點應受違憲宣告。（二）桃園地檢署進行案件管理，應由檢察官依循系爭要點辦理，而非由檢察事務官辦理，且案件管理系統未有法源

依據，亦未有紙本辦案手冊等標準作業流程，更未具體載明不得作為記事要點、行事曆或備忘錄，核其性質僅為電腦暫存檔，無特殊重要性，聲請人縱於案件管理系統錯誤登載，亦難謂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三)系爭判決二未審酌前審有未經交互詰問程序即速予判決之情，自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違法。上開情事涉及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4 條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三、綜觀聲請人之「解釋憲法聲請書」所陳，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併就系爭要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四、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

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經查：

- (一) 系爭要點非屬系爭判決一及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是聲請人自不得執系爭判決一及二，以系爭要點違憲為由，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 綜觀聲請意旨其餘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就法院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並泛言系爭判決一及二違法及違憲，尚難認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9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請人誤植為 113 年度）聲字第 343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9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73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9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01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9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41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9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63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63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限制聲請人之釋憲權，已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22 號

聲 請 人 鄭正忠

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4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關於「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所指行為態樣為何，核心概念含混不明，使一般受規範者無從理解或預見何種行為違法，是系爭規定一有違罪刑法定主義與刑罰明確性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又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與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均明定法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不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契約自由與工作權。另系爭判決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時，未正確考量或漏未審酌憲法要求之罪刑法定原則與法益保護原則，不當擴張解釋並錯誤適用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又不當解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而課予法律所無之義務，即要求聲請人提交歷來全部鑑價報告予董事會，復未就系爭規定一及二各自保護之法益，分別認定犯罪所生損害以及考量公司整體財產是否有所損害，而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此外，系爭判決亦未考量聲請人正聲請調查與交付偵訊及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未迨聲請人取得前揭光碟，即作成判決，

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受及時有效救濟之權利，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就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因違反證交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認任財務顧問之聲請人即控制公司之受僱人，與另被告即控制公司董事（兼從屬公司董事，下稱另被告），共同以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主導從屬公司支付高價購買另被告任董事長之另公司房地，係共同以一行為該當系爭規定一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以及共同為違背職務之行

為，致控制公司遭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而同時該當系爭規定二之特別背信罪，並從情節較重之系爭規定一處斷，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聲請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以：考量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手法日新月異，於解釋系爭規定一關於「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之要件時，應重其實質內涵，就投資人而言，上市、上櫃公司之從屬公司，其營運及財務損益結果，與其上市櫃之控制公司，具實質一體性；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營運、財務等決策，具實質控制權，因該從屬公司形同控制公司之內部單位，則以從屬公司名義所為不利益交易，實與控制公司以自己名義為不利益交易無異，乃認聲請人與另被告共同違反行為時取處準則第 14 條規定，而不符一般正常交易程序，致控制公司遭受重大損害，其行為應該當系爭規定一之構成要件。以及系爭規定二為刑法侵占、背信罪之特別規定，參酌證交法之立法目的，如從屬公司本身具有相當規模，且其盈虧足以影響控制公司之財務，則因兼任此二公司董事之人之違背職務行為，致控制公司依持股比例受有 500 萬元以上之損害時，除已致控制公司即全體股東權益受損外，亦對投資市場之正常運作造成相當之危害，仍應該當系爭規定二之構成要件；而聲請人雖非控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其與具備該等身分之另被告所犯之特別背信罪，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仍應論以共同正犯等為由，而同第一審判決，認聲請人與另被告同時構成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罪之共同正犯。惟以第一審判決認聲請人與另被告刻意隱瞞前述房地拍賣底價之事實部分，尚無從認定，以及第一審判決漏未審酌另被告之減刑事由，而將第一審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聲

請人之部分上訴意旨並非適法之上訴理由、部分上訴意旨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第二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

四、本件聲請關於就系爭判決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惟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就系爭判決所為程序進行之職權行使事項，泛言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核本件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即就本件原因案件實體爭議事項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惟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證交法立法政策之當否，執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罪刑法定原則與比例原則等之違憲，並進而謂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以及就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泛言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均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暨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規定尚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2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55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55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第 16 條第 1 項、第 39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等規定，而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24 號

聲 請 人 潘勝峰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利息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524 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二項載明：「……上訴人（按，即聲請人）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應於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50 萬 1147 元之同時履行之。」而聲請人早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即催告對造給付價款，但對造卻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始付訖，聲請人因而提起訴訟，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64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乃對系爭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再審無理由駁回。惟聲請人確實受有相當於法定利息之損害，故系爭判決一明顯違憲，而系爭判決二亦應一併予以廢棄，爰基於人民有不受不公正裁判之權利與自由，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

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3 年度中簡字第 27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另本件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一亦為確定終局判決；至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二亦為確定終局判決，均合先敘明。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依卷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影本所載，系爭判決一係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以由聲請人之受僱人代收之方式，而對聲請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故此部分聲請，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7 日後，係於同年 9 月 22 日屆滿前述

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間（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9 月 20 日，然因該日為假日，故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惟聲請人係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綜觀聲請書所載，聲請人雖聲明系爭判決二應予廢棄，但核其整體內容，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